

梅河口市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提升工程

#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339 号-JLXDH-2024056

发包人：梅河口市水利管理总站

承包人：吉林省玺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0日

# 合同协议书

梅河口市水利管理总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梅河口市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吉林省玺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梅河口市2024年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提升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贰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（¥ 1825529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晓翠

5.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及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（SL223-2008）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82日历天（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，  
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人：梅河口市水利管理总站

承包人：吉林省玺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周家平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印光（签字）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2024 年 10 月 10 日